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 国产化瘦终端(含授权)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: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(含授权)采购项目

甲 方: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

乙 方: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佛山市禅城区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9 月



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 110 台国产化瘦终端(含授权)采购项目
- 1.2 项目预算金额：440000.00 元
- 1.3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- 1.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：详见本协议第二条、第三条。
- 1.5 代理期限：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二条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2.1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；
- 2.2 发布采购信息、公告；
- 2.3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）；
- 2.4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2.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- 2.6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2.7 组织评审工作；
- 2.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；
- 2.9 发布中标公告；
- 2.10 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2.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2.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2.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3.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。
- 3.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（采购）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
- 3.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3.5 甲方须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，该代表和乙方须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。
- 3.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且不得担任组长。
- 3.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；
- 3.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3.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3.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（采购）制度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4.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4.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4.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4.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4.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- 4.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4.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4.9 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4.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（采购）制度。
- 4.11 乙方委派何永海作为本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务。

第五条、有关费用

- 5.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的费用。
- 5.2.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（中标服务费、成交服务费）由中标（成交）人支付。
- 5.3.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中“服务”采购（招标）标准的执行。

计价格[2002]1980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采购（招标）	服务采购（招标）	工程采购（招标）
100 以下部分	1.50%	1.50%	1.00%
100—500 部分	1.10%	0.80%	0.70%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采购（招标）	服务采购（招标）	工程采购（招标）
500—1000 部分	0.80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 部分	0.50%	0.25%	0.35%
5000—10000 部分	0.25%	0.10%	0.20%
10000—100000 部分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部分	0.01%	0.01%	0.01%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8.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8.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凡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等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

签约代表：

陈斐然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3 号

电话：0757-82345279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何永强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、7 层

电话：020-83172166

传真：020-83172223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